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2-003

2011 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宁远喜、总经理林锦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珍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小燕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宝新能源
股票代码	000690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沣	
联系地址	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	
电话	0753-2511298	
传真	0753-2511398	
电子信箱	bxnygd@yahoo.com.cn	

§3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营业总收入（元）	3,515,157,953.58	3,078,538,629.65	14.18%	2,940,740,737.75
营业利润（元）	238,689,603.86	426,173,009.81	-43.99%	712,832,916.94
利润总额（元）	234,322,007.11	424,916,722.76	-44.85%	710,733,51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0,022,527.17	330,572,789.36	-48.57%	557,736,21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1,660,790.73	321,619,978.00	-34.19%	510,314,34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983,854.19	708,375,486.72	-104.09%	983,954,807.44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年末
资产总额（元）	8,119,212,428.38	7,371,291,181.14	10.15%	6,444,436,507.58
负债总额（元）	4,812,259,840.96	4,182,562,745.89	15.06%	3,471,173,36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306,952,587.42	3,188,728,435.25	3.71%	2,973,263,145.89
总股本（股）	1,726,612,500.00	1,726,612,500.00	0.00%	1,726,612,500.00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9	-47.37%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9	-47.37%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9	-36.84%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4%	10.83%	-5.59%	2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3%	10.54%	-4.01%	18.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41	-104.88%	0.57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2	1.85	3.78%	1.72
资产负债率（%）	59.27%	56.74%	2.53%	53.86%

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0年金额	2009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9,261.71		-71,313.40	-3,861,894.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55,000.00		440,000.00	72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785,944.44		0.00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4,886,081.58		12,003,592.65	65,328,564.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83,335.04		-1,624,973.65	1,042,495.38
所得税影响额	15,829,470.33		-1,794,494.24	-15,807,291.31
合计	-41,638,263.56	-	8,952,811.36	47,421,873.95

§4 股东持股情况和控制框图

4.1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2011年末股东总数	207,374	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一个月末股东总数		206,28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88%	533,197,242		
新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16,909,032		
中国建设银行-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7,999,872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2%	7,253,914		
中国工商银行-华夏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6,133,897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5%	6,064,956		
宁远喜	境内自然人	0.30%	5,175,000	3,881,25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6%	4,550,139		
杨清文	境内自然人	0.24%	4,188,807	3,141,605	
叶华元	境内自然人	0.24%	4,188,801	3,141,6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533,197,242	人民币普通股
新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6,909,03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999,872	人民币普通股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7,253,91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华夏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133,89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6,064,95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4,550,139	人民币普通股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重庆建行新股申购资金信托项目2期	2,797,13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74,800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万家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99,959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	

4.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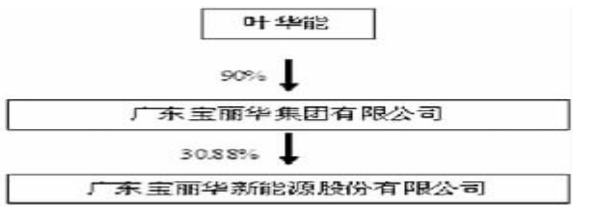

§5 董事会报告

5.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概要

2011年，是电力行业举步艰难的一年。受国际债务危机影响，国内经济形势趋于复杂。受社会用电量整体增加及水电出力下降影响，火电企业发电量明显增加，但全年原材料及运输价格维持高位，同时受制于紧张的信贷控制及较高的利率水平，火电企业的营业成本也随之大幅上升；2011年下半年，甚至出现了行业普遍亏损的现象。

面对复杂的经济情况，公司董事会与管理层主动、自觉、持续地规范运作，在稳健经营的基础上，坚定不移地贯彻实施"产融结合、科学发展"、做大做强新能源电力核心主业的发展战略，积极应对挑战，狠抓生产管理，确保安全生产，确保公司全年经济效益，实现了跑赢行业平均水平的发展目标。

（1）梅县荷树园电厂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在积极抓好日常管理的同时，公司重点推进梅县荷树园电厂三期工程的建设工作，力促该项目高质高效完成，为公司贯彻新能源电力"1221"发展规划、实现规模化扩张奠定重要一环。目前该项目建设工作进展顺利，预计建成投产后将对公司的经济效益产生积极影响。

（2）陆丰甲湖湾清洁能源基地：公司积极利用各种有利因素，努力开展陆丰甲湖湾清洁能源基地各个项目的前期论证及申报核准工作。随着广东海洋经济发展试验区的获批，陆丰甲湖湾清洁能源基地有望迎来历史发展的良好机遇。

（3）建筑施工板块：公司发挥旗下"宝丽华建设"的品牌优势，凭借先进的技术及质量优势、优良的施工设备、较强的技术队伍，积极承建梅县"四馆一场"等大型优质工程，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效益。

（4）资金筹措与保障：为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于2011年3月成功发行中期票据，筹资总额为4亿元。本次中期票据的成功发行，有效增强了公司资金流，在较长的一段时间内保障了资金的稳定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同时也标志着公司的良好治理与市场形象在全国性债券市场间获得了普遍的认可与肯定。

（5）规范运作与社会责任：公司董事会与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层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主动、自觉、持续地规范运作。2011年5月，公司董事会获《董事会》杂志颁发"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奖——优秀董事会奖"，这也是公司连续第四年获颁相关奖项；2011年6月，公司再度入选由中国上市公司价值评选专家评审委员会、《证券时报》评选的"中国上市公司价值百强"榜单；2011年12月，公司获广东省委宣传部授予"广东十大和谐企业"荣誉称号，获南方日报社、广东省低碳发展促进会、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联合颁发"南方低碳2011年度标杆企业"荣誉称号。这些都标志着公司已经发展成为具有行业成长代表性、公司治理规范、社会责任优良、被投资者广泛认同的上市公司。

5.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新能源发电	312,021.37	254,121.08	18.56%	3.19%	7.63%	-3.36%
建筑施工	38,296.31	32,579.82	14.93%	1,362.56%	1,071.32%	21.15%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新能源发电	312,021.37	254,121.08	18.56%	3.19%	7.63%	-3.36%
建筑施工	38,296.31	32,579.82	14.93%	1,362.56%	1,071.32%	21.15%

5.3 报告期内利润构成、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原因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同比增减变动幅度	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
	金额	占资产比重	金额	占资产比重		
货币资金	251,319,322.65	3.10%	1,000,164,842.14	13.57%	-74.87%	系梅县荷树园电厂三期工程项目支出增加以及购买原材料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8,082,505.01	3.42%	193,892,797.66	2.63%	43.42%	系期末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较期初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	99,828,251.43	1.23%	47,423,470.18	0.64%	110.50%	系预付的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888,721.36	0.05%	6,266,743.92	0.09%	-37.95%	系本期收回其他应收款所致。
存货	1,400,706,448.44	17.25%	240,127,001.11	3.26%	483.32%	系原材料储备增加以及土地使用权结转至开发成本所致。
在建工程	1,028,947,086.95	12.67%	255,847,162.46	3.47%	302.17%	系梅县荷树园电厂三期工程项目支出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151,248,866.22	1.86%	772,959,367.71	10.49%	-80.43%	系土地使用权结转至开发成本减少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3,414,692.24	0.04%	5,463,507.56	0.07%	-37.50%	系本期摊销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486,897.41	0.38%	12,115,802.29	0.16%	151.63%	系合并抵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20,749,474.99	0.26%	105,572,883.47	1.43%	-80.35%	系本期采用票据结算支付材料款的方式减少所致。
预收账款	20,446,077.50	0.25%	1,912,308.38	0.03%	969.18%	系预收工程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	0.00%	10,495,443.75	0.14%	-100.00%	系上年度期末计提的年终奖金于本期发放所致。
应交税费	29,146,465.26	0.36%	65,215,471.92	0.88%	-55.31%	系期末应缴未缴的增值税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	28,386,093.71	0.35%	6,355,998.11	0.09%	346.60%	系期末中期票据应付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7,574,229.31	0.22%	103,257,496.07	1.40%	-82.98%	系期末需支付的设备保证金减少所致。
应付债券	1,000,000,000.00	12.32%	600,000,000.00	8.14%	66.67%	系本期新发行的中期票据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	0.00%	7,619,243.82	0.10%	-100.00%	系期末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较成本下降导致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所致。

（2）报告期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列示及原因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年	2010年	增减变动金额	增减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188,434.33	20,564,712.05	13,623,722.28	66.25%	系本期计提的税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764,130.67	-23,228,014.47	27,992,145.14	-120.51%	系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7,458,710.17	-1,553,259.74	-55,905,450.43	3599.23%	系公司期末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7,314,400.40	25,106,852.39	-7,792,451.99	-31.04%	系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1,007,164.96	1,606,244.80	-599,079.84	-37.30%	系本期取得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5,374,761.71	2,862,531.85	2,512,229.86	87.76%	系本期公益性捐赠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64,299,479.94	94,343,933.40	-30,044,453.46	-31.85%	系本期递延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净利润	170,022,527.17	330,572,789.36	-160,550,262.19	-48.57%	系本期较上年同期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净利润下降。

（3）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分析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641,800.91	-100.00%	系公司上年同期收到税费返还，而本报告期没有该事项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65,167.99	9,596,736.50	40.31%	系本期收回其他应收款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70,430,422.03	2,246,752,785.34	67.82%	系本期购买原材料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5,889,018.58	450,506,519.00	58.91%	系梅县荷树园电厂三期工程项目支出增加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9,584,203.28	199,153,291.61	160.90%	系本期对外股权投资以及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69,610,000.00	917,850,000.00	49.22%	系本期取得的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0	600,000,000.00	-33.33%	系本期发行的的中期票据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3,952,000.00	663,048,000.00	49.91%	系本期偿还的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6 财务报告

6.1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2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6.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2-001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2月24日上午9:30在公司二楼会议厅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宁远喜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2月14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全体董事以签字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年度报告公告）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二、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三、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预案

201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02,636,778.78元，提取法定公积金40,263,677.88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02,473,854.47元，减去已分配股利51,798,375.00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13,048,580.37元。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2011年末总股本1,726,612,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94,963,687.5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实施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方案、工商注册变更登记、公司《章程》相关条文修改等其它相关事宜。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及政策的规定。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四、公司2012年度工作计划（详见公司同日年度报告公告）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五、关于聘请公司2012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通过，拟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2012年度法定审计单位，并提请201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其全年报酬为65万元。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六、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七、公司《关于实施内控规范体系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文件）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八、公司201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九、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11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详见公司同日披露文件）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为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短期融资提供担保的预案

为确保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满足梅县荷树园电厂正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要，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为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担保。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十一、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文件）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十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文件）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十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现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1、删去第四章第八十三条第五、六款，调整第四章第八十三条第九款第一、二项，原内容为：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前任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直接产生。

（二）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前述规定。"

修改为：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前任监事会或董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直接产生。

（二）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每一提案可提名不超过全体董事1/9、全体监事1/3的候选人名额，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2、第五章第一百零七条，原内容为：

"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修改为：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

3、第十二章第二百条，原内容为：

"本章程自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原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修改为：

"本章程自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原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十四、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将届满，董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工作。现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推举宁远喜、林锦平、叶耀荣、朱慈荣、李玉菊、冯梅、王再文、刘沣、邹孟红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李玉菊、冯梅、王再文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再文为新增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候选人的简历附后）。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交所备案无异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根据《独立董事备案方法》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交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交所投资者热线电话及邮箱，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交所反馈意见。

董事会声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叶华元先生、杨清文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连任，独立董事左传长先生、陈德棉先生、郭亚雄先生因在本公司连续任职达到六年不再连任。公司董事会对叶华元先生、杨清文先生、左传长先生、陈德棉先生、郭亚雄先生在任期内勤勉尽职的工作精神和卓越的工作成效表示衷心感谢！

以上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其中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分别选举。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十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第六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人民币5万元，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产生的费用据实报销。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十六、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以上议案中，第一、二、三、四、五、十、十三、十四、十五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宁远喜，男，1970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广东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1994年参加工作。1995年加入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1997年1月调入公司，历任公司第一、二届董事会秘书。2000年9月起，任公司第二、三、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2009年6月起，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兼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宁远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175,000股，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林锦平，男，1958年出生。大学学历，1974年参加工作。先后在中国农业银行梅县支行、梅县雁洋镇政府工作，曾任深圳宝声电视机厂长。1997年起在公司工作，历任公司第一、二、三、四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2009年6月起，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

林锦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154,100股，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妹夫，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叶耀荣，男，1977年出生。大学学历，2003年参加工作。历任公司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2009年6月起，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兼任公司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

叶耀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50,000股，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10%的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朱慈荣，女，1962年出生。大学学历，1979年参加工作。先后在梅县雁洋镇办企业、梅县五洲城商场工作。现任广东宝丽华服装有限公司经理。1997年起，历任公司第一、二、三、四届董事会董事。2009年6月起，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朱慈荣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613,805股，所任职公司广东宝丽华服装有限公司与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受同一母公司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朱慈荣女士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刘沣，男，1980年出生。哲学硕士，2005年参加工作。2005年7月起，在南方报业传媒集团工作。2009年7月起在公司工作，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

刘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邹孟红，女，1977年出生。大学学历，1999年参加工作。先后在梅县华侨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05年起任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邹孟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8,650股，所任职的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为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邹孟红女士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玉菊，女，1963年出生。经济学博士，副教授，硕士生导师。1985年至今，一直从事企业财务会计的教学和研究工作。现为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40余篇，独立或合作出版著作10部，主持国家级及省部级课题10余项。2007年2月起，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09年6月起，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李玉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冯梅，女，1967年出生。经济学博士，管理学博士后，教授，硕士生导师。曾在山西财经大学、清华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流动站、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北京工商大学从事科研、教学工作。现任北京科技大学东凌经济管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中国生产力学会理事、中国物流学会特约研究员等。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60余篇，独立或合作出版著作10余部，主持国家级及省部级课题20余项。2009年6月起，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冯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王再文，男，1967年出生。经济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教授，硕士生导师。曾在山西经济管理学院、山西财经大学、北京工商大学从事科研、教学工作。现任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培训中心，兼任中国生产力学会理事、中央财经大学中国发展和改革研究院特约研究员、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生导师、《企业公民报告》蓝皮书执行主编、《中央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主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40余篇，独立或合作出版著作8部，主持国家级及省部级课题3项。

王再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2-007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3月25日上午9:30。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3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一、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四、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预案；
五、公司2012年度工作计划；
六、关于聘请公司2012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为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短期融资提供担保的预案；
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九、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关于推选宁远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推选林锦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推选叶耀荣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推选朱慈荣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关于推选刘沣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关于推选邹孟红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关于推选李玉菊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关于推选冯梅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关于推选王再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关于推选温晓丹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关于推选李志贤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上述第九、十项议案中，董事、监事选举须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中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分别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交所备案无异议方能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同时，按照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度的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股权登记日收盘后所在证券营业部开具的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

2、登记地点：广东梅县华侨城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12年3月23日至3月24日

上午8:30—12:00，下午14:00—16:00。

四、其他

1、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联系人：刘沣、罗丽萍

电　话：（0753）2511298

传　真：（0753）2511398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人/本公司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及相关文件，对本次投票行为的原则、目的、规则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预案				
5	公司2012年度工作计划				
6	关于聘请公司2012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为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短期融资提供担保的预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关于推选宁远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推选林锦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推选叶耀荣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推选朱慈荣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推选刘沣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推选邹孟红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推选李玉菊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推选冯梅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推选王再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关于推选温晓丹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关于推选李志贤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委托人为法人的）：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2-00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2月24日上午11:30在本公司会议厅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茜女士主持，全体监事会成员共3人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会成员以签字表决的方式全票通过如下议案：

（一）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年度报告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二）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和〔2011〕41号公告、广东证监局《关于做好辖区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相关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2号）、深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公告）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年报内容、格式符合上述文件的规定；年报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2、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与所涉及事项是真实的。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本年度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三）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四）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公司的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国证监会公告〔2011〕41号、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现状。

监事会对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五）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监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经监事会提名，推举温晓丹、李志贤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监事梁茜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连任。公司监事会对梁茜女士在任期内勤勉尽职的工作精神和卓越的工作成效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另行推选。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上述议案中，第一、二、三、五项议案，须提交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2年2月24日下午14:00在公司二楼会议厅组织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2012年第一次会议，选举新一届的职工代表监事。

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饶谦和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连任。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对饶谦和先生在任期内勤勉尽职的工作精神和卓越的工作成效表示衷心感谢。

会议选举陈志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陈志红女士将与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温晓丹，女，1979年出生。大学学历，1998年参加工作。先后在广东宝丽华服装有限公司、广州雁南飞茶艺馆工作。2003年起在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工作。2011年5月起，任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温晓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李志贤，男，1964年出生。大学学历，1986年参加工作。先后在梅县五洲城商城、广东宝声电视机厂、广东宝丽华集团工作。2003年3月至今，任公司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6年5月起，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2009年6月起，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李志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75,000股，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陈志红，女，1974年出生。大学学历，1996年参加工作。先后在梅县华侨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1997年起在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陈志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1,400股，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2-006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短期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确保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满足梅县荷树园电厂正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要，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为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担保。

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2、该事项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担保事宜不属于关联交易。

4、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9月22日

注册地点：梅县丙村镇荷树园

法定代表人：叶耀荣

注册资本：1,560,000,000元

主营业务：洁净煤燃烧技术发电和可再生能源发电，新能源电力生产销售、开发，新能源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服务；制造、销售煤灰渣砖。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
资产总额	5,812,380,428.71
负债总额	3,538,998,259.0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无
净资产	2,273,382,169.62
营业收入	3,083,658,230.40
利润总额	286,420,275.36
净利润	211,728,850.15
信用等级状况	AA+

三、董事会意见

因正常生产需要，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公司决定为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有利于保障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该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	–	–	–	–	–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36,961.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337,620.95				
公司担保总额（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337,620.95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02.0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0.00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12-002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334,536,662.63	1,372,698,797.82	-2.78
营业利润	32,254,743.41	33,527,028.62	-3.79
利润总额	38,134,027.90	46,537,452.08	-1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93,756.20	30,071,358.54	-28.5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77	0.1367	-28.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8%	4.26%	-1.28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1,151,494,753.16	1,083,121,994.54	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25,314,414.90	714,820,658.70	1.47
股　本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30	3.25	1.54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3,453.6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2.78%；营业利润3,225.4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3.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49.3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28.52%。主要原因是：（1）报告期内，受部分行业形势影响，尤其是第四季度机械设备制造业需求下降等因素，致使营业收入有所下降。（2）公司通过进一步深化和调整业务结构、产品结构，产品毛利率有所提高。（3）公司持续增加产品技术研发、生产制造、质量体系等方面的投入，导致公司相关费用上升，同时公司收到的科研经费及政府补贴收入的减少，致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在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2011年度预计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79　　证券简称：鲁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7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追加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洪群力、庞树正、郭茂秋、王连永、于荣家、黎屏、卢宪娥、穆昱杉、冯振吉、赵俊祥、柳青波对所持公司股份追加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追加承诺自然人股东情况

追加承诺的11名自然人发起人股东中，洪群力、庞树正、郭茂秋、于荣家、穆昱杉现任本公司董事，庞树正兼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秘，黎屏、赵俊祥、柳青波现任本公司监事。

2、追加承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情况的说明
洪群力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	0.65	发行时所做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在前述锁定期结束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经核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执行。
庞树正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	0.39	
郭茂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	0.35	
王连永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	0.35	
于荣家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	0.23	
黎屏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	0.19	
卢宪娥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	0.19	
穆昱杉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	0.13	
冯振吉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	0.13	
赵俊祥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	0.1	
柳青波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	0.06	
合计		430	2.77	

以上追加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未发生累计减持情况。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股东洪群力、庞树正、郭茂秋、王连永、于荣家、黎屏、卢宪娥、穆昱杉、冯振吉、赵俊祥、柳青波于2012年2月23日追加承诺：1、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交易的相关规定；2、若本人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在前述锁定期结束后3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3、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在锁定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其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公司。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追加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将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

特此公告。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四日